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1130147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111D012754_111D2009316-01.pdf)

開會事由：「重要民俗-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保存維護計畫」會商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月15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東山區東河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2鄰16-1號)

主持人：林旭彥組長

聯絡人及電話：林蔚嘉 04-22177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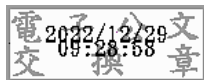
出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東山吉貝耍大公廨委員會、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西拉雅吉貝耍牽曲研究協會、臺南市東山區東河社區發展協會

列席者：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副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本局傳藝民俗組(均含附件)

備註：配合防疫及環保節能政策，敬請全程配戴口罩及自行攜帶

杯具與會。



文化部

「重要民俗-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保存維護計畫」會商會議

議程

壹、時間：112年1月15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東河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2鄰16-1號）

參、主持人：林旭彥組長

肆、出席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東山區公所、東山吉貝耍大公廨委員會、臺南市西拉雅吉貝耍牽曲研究協會、東河社區發展協會、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等

伍、主席致詞

陸、說明事項

案由：為訂定「重要民俗-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保存維護計畫」及參照、實踐《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規定，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辦理保存維護計畫相關工作。

說明：

- 一、文化部於102年公告登錄「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為國家重要民俗，並認定東山吉貝耍大公廨委員會為保存者。
- 二、為保存本項重要民俗，擬於112年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3及92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34條等規定擬定保存維護計畫。

三、 復參照《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3、4及15條等規定，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等相關關係人，透由公開說明保存維護計畫執行內容，確認參與者對於本保存維護計畫執行情序及權利義務能有所理解，同時凝聚保存維護擬定方向之共識。

肆、會議流程(暫定)

時間長度	流程
5分鐘	主持人介紹本次會議召開之目的
10分鐘	保存維護計畫相關內容及後續權利義務〈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5分鐘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南市政府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近年保存維護情形進行說明
10分鐘	原住民族重要民俗文化資產研究與輔助培力團隊經驗分享〈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黃季平主任〉
50分鐘	綜合討論與交流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備註

- 1、 開放部落民眾自由參加。
- 2、 進行時間約90分鐘，進行流程得按實際情形調整。
- 3、 會中發言請尊重流程規劃及會場秩序，並填寫書面發言單。